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設備費分配要點

991229 第 14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5 第 175 系務會議修訂

108.03.22 第 22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充分且有效運用學校撥付經費，以提升本系之研究、教學、服務品質，特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設備費及材料費使用原則」訂定本系設備費分配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設備費包括：
  - (一) 學校撥給本系(含研究所，以下同)之年度設備費。
  - (二) 學校或上級臨時撥給本系未指定用途之經費。
  - (三) 各界捐助本系未指定用途之經費。
  - (四) 其他未指定用途之經費。
- 三、 設備費之分配及動用原則如下：
  - (一) 新聘教師每人每年額外補助設備費壹拾萬元，為期兩年。
  - (二) 要點二所述之設備費總額扣除新聘教師及其他設備費後即為當年度可分配總經費(當年度可分配總經費=設備費總額-新聘教師設備費-其他設備費)。
  - (三) 分配總經費為當年度可分配總經費扣除系保留款(10%)及其他；分配方式為分配總經費除以總分配單位數，並得視年度之需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調整總分配單位數。
  - (四) 系辦公室經費及保留款之動用由系主任決定。
  - (五) 系實驗室分為共同實驗室與研究實驗室兩類，其分配單位數分別為 8 單位與 5 單位，分配總經費即以此比例分配至此兩類實驗室。
  - (六) 共同實驗室包括車輛綜合工場「含底盤、整車檢診」(2 單位)、車輛引擎工場(1 單位)、車輛元件與系統設計室(1 單位)、應用電子教學訓練室(1 單位)、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室(1 單位)、車輛電系工場(1 單位)及電動機電整合實驗室(1 單位)。各實驗室之經費以其所定之單位數分配之，經費運用由任課教師開會決定，並提報系設備採購審查小組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動用之。
  - (七) 研究實驗室包括能源科技應用研究室、車輛通訊與導航研究室、固力

與設計研究室、電力電子研究室、車輛系統與控制研究室及微奈米製程研究室。研究實驗室經費是以教師為單位分配之，每位教師必須歸屬於上述任一研究室。各研究室經費之運用由該室所屬教師群共同決定，並提報系設備採購審查小組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動用之。

四、設備費需依照本校會計制度規定，於採購時程內動用之，除特殊原因或另有規定外，逾期未動用及招標結餘之經費由系主任收回統籌運用，不得異議。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